

國立東華大學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
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0 年 04 月 28 日

地點：行政大樓總務處 109

招標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決議辦理情形

1. 校園內增設「行人優先」標誌，以及中正路（志光街）入口增設「東華大學後門」標誌。
辦理情形：工學院與理學院路口增設行人斑馬線，已簽辦但尚未核批；100 年 2 月 11 日與壽豐鄉公所承辦人員及志學村村長共同會勘，建議改設於中山路及中正路口處，經至該路口實地勘查，該路口已有設置本校指示標誌。
2. 本校汽機車識別證擬提高收費。（上次會議緩議，納入本次會議議題討論）
3. 殘障車輛識別證優惠。
辦理情形：有效期限內依照殘障福利法之規定，給予不收費用之優惠。
4. 為考量違規人員申訴管道，擬建立申訴表格並建置於總務處網頁，以提供學生下載使用。
辦理情形：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將違規人員申訴表格建置於總務處網頁，提供違規人員下載使用。
5. 工學院外環道停車棚部分時段車位不足，應再增設停車棚。
辦理情形：本校已針對學生六期宿舍之停車場做全面通盤思考之後，再行研議。
6. 建議學校腳踏車證發放時，應將車架號碼一併登錄管制，另舊型腳踏車或學校拍賣之腳踏車亦應烙印，以利爾後買賣或遺失查證。
辦理情形：辦理中。
決議：申請採購鋼質打印器具，請學生會派員代為打印。
7. 新購買之腳踏車應請廠商提供車前燈及車尾燈，以保障學生夜間行車安全。
辦理情形：總務處福利委員會已協請廠商配合辦理。
決議：請福利委員會於新學年開始前與廠商協調安裝，於本學期結束前，請學務處加強宣導，駐警隊夜間執行巡邏勤務時，暫時以予勸導，俟勸導期過後實施取締作業。
8. 學校大門大學路北上往花蓮方向（靠近園藝班外側）路面凹陷，另志學門往中正路入口處人行道凸出，及志學門左轉外環道往水尾甲方向路面有坑洞及碎石，建議相關單位儘速改善，確保師生行車安全。
辦理情形：1. 經鄉公所相關人員勘查現場後表示，無行車安全之虞。
2. 生輔組將於五月份第二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實地勘查。
3. 路面坑洞及碎石已修補。
9. 交通標誌之修正。校內有多項工程正在進行，難免有改道或修正之必要，以符合目前校內交通之需求。
辦理情形：校內各新建教學大樓工程，因工程車輛行車路與學生上課路線重覆，如改道或修正，則造成學生反彈，如有大型車輛進出（如灌漿工作），營繕組會以公告方式告知。
10. 交通車停靠站之修正。校內交通車因負交通二校區之責，班次較多。但停靠站的位置不適宜且站牌標示不清，需要改善。
辦理情形：校內停靠點目前於多容館、文學院、原民院皆已設置站牌並附路線時

間表，行政大樓、圖書館亦於佈告欄張貼路線時間表；美崙校區部份僅有五守樓停靠點，該處亦設有站牌及路線時間表。

11. 腳踏車道之設立與改善。

辦理情形：已請營繕組辦理中。

12. 車輛入出證之發放程序改善。

辦理情形：目前識別證發放程序尚順利，俟完成併校後，檢討改善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本校汽機車識別證擬提高收費。（總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汽機車收費標準已 10 年未調整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比例原則，應提高收費，汽車 500 元、機車 100 元。（99 年車輛管理費收支明細如附件一），另 99 年工學院外環道新建機車停車場，新建工程費用為 92 萬元，六期宿舍停車場新建費用約為 4000 萬元，新建各教學大樓周邊自行車停車架，合計採購費用概估約為 350 萬元，及其他如水電費用、維修費用等，均屬支出之一部份，因此建議提高收費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【第 2 案】變更無主自行車拍賣程序。（總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一、原拍賣程序如下

1. 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（請攜帶證明文件），每人標購數量不限。
2. 違規車輛臨時保管場於拍賣日下午 13 時開放，供意者進場挑選後，自行牽出屬意車輛編號，逐輛競價。
3. 拍賣車每輛由挑選者自訂底價（最低 100 元），逐次加價，每次加價至少 50 元，由出價最高者獲得購買權。
4. 具有購買權人憑拍賣執行單位所開立之三聯式單據，現場繳款後，持收據按編號當場領車，單據開立後，不得任意放棄購買權。
5. 所有拍賣車輛限於當日 16 時 10 分前繳款完成領車程序，執行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自行車如需在校內使用者，請於現場或至行政大樓收發室申請自行車識別證。
7. 本規則未定事宜由會辦人員現場共同研議後訂之。

二、現行拍賣程序如下

1. 參加人員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（請攜帶證明文件），每人標購數量限 1 輛。
2. 違規車輛臨時保管場於拍賣日下午 13：30 時開始，當日禁止人員進入挑選，由本校委託之車商先行完成篩選車況較佳之車輛，並逐輛訂定拍賣底價及車輛編號後，再逐輛競價。
3. 第一階段拍賣 A 區車況較佳之車輛，由底價逐次加價，每次加價至少 50 元，由出價最高者獲得購買權，第二階段 B 區剩餘車況不佳之車輛，有意者進場挑選後，自行牽出屬意車輛，每輛均以底價 100 元之價格售出，就不予以喊價。
4. 具有購買權人憑拍賣執行單位所開立之三聯式單據，現場繳款後，持收據按編號當場領車，單據開立後，不得任意放棄購買權。
5. 所有拍賣車輛限於當日 16 時 10 分前繳款完成領車程序，執行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6. 自行車如需在校內使用者，請於現場或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自行車識別證。

7. 本程序未定事宜由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議後訂之。

三、經觀察更改拍賣程序後，學生參與意願降低，並需額外支付廠商費用（篩選鑑價分類整理）及拍賣數量減少（如附件二），為此建議恢復原來拍賣方式。

決議：現場委員人數過半數，進行舉手投票表決後，同意恢復原拍賣程序。

【第 3 案】本校六期宿舍工程完成後，吳全道（工學院至原民院路段）是否仍維持全天開放通行。（總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1、六期宿舍區尚未動工前，僅開放外環道路供學生騎乘機車通行，但因該區域地屬徧遠，且夜間照明不足，為考量學生夜間行駛安全問題，則改每日晚上九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，開放吳全道供學生通行。

2、六期宿舍即將於 8 月完工，外環道照明不足情形將得到改善，因此六期宿舍完工後建議開放外環道路，吳全道路則公告禁止通行。

決議：六期宿舍區完成後，吳全道路恢復管制，先以公告方式，再行取締。

【第 4 案】學人宿舍居南邨（幼稚園前）違規停車取締。（陳毅峰委員提案）

說明：因宿舍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，違規停車情形日趨嚴重，影響其他住戶行車通行不便，是否可請駐衛警察隊取締。

決議：先將該區地面標線後，以公告宣導半個月，再執行取締。

【第 5 案】正門後方外環道與行政大樓道路路口增加照明設備（如附件三）。（總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該路口夜間因照明設備亮度不足，進出正門時，於轉彎處會與人行步道擦碰，致學生騎乘機車摔車受傷，汽車駕駛開上人行步道，等事故，建議營繕組評估該路段照明是否足夠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評估，如有需要，增設照明設備，以維夜間行車安全。

【第 6 案】正門大學路口交通號誌使用及時間設定。（學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因大學路行車速度過快，為顧及本校教職員生行車安全，建議發函相關單位，將該號誌使用時間訂為 0700 時至 0900 時止，1100 時至 1400 時止及 1600 時至 1900 時止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於道安會報時，提出建議將本校側門與大學路路口交通號誌設定時間開啟使用。

相關教職員生行車安全，建議學務處優先發函相關單位處理，於召開車管會時提出說明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(一)

四、散會